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8,90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3,302,155.1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 3.6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98,902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0,279 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 3.64 元/股 - 0.05 元/股 = 3.59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360,000万元÷3.59（元/股）=100,279万股（取整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